

(上接B069版)

(八)标的公司盈利预测报告情况

由于深圳帝光未实际开展生产经营活动,主营业务为以自有房屋提供租赁,因此本次关联交易无法提供深圳帝光的盈利预测报告。

四、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股权转让的交易价格为,686.44万元人民币,是以深圳市鹏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出具的《深圳帝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进行股权转让所涉及的深圳帝光电子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鹏信资评报字[2019]第S123号)中的股东全部权益的估值定价为依据,经交易双方协商确定,以现金方式支付。

本次交易严格遵守公开、公平、公正的市场原则,参考独立第三方资产评估机构作出的评估价格,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和公司利益情形。

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协议双方:深圳帝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科瑞技术”或“甲方”)

转让方:深圳帝光电子有限公司(下称“瑞东投资”或“乙方”)

(二)标的资产的价格

根据深圳市鹏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于2019年10月11日出具的鹏信资评报字[2019]第S123号《深圳帝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进行股权转让所涉及的深圳帝光电子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经交易双方协商确定,以现金方式支付。

本次交易的股权转让价格为,686.44万元人民币。

1.在以条件全部满足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甲方应按本协议的定向乙方支付首期股权转让款人民币3,843.22万元,股权转让款的50%。

(1)本公司经各方同意并生效;

(2)丙方没有发生重大不利的变故;

(3)乙方、丙方双方对本协议及相关文件的陈述与保证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重大遗漏或误导,且双方均未违反反协议任何约定;

(4)甲方提供的法律、财务及评估报告完成对丙方的尽职调查,出具相应的法律意见书、审计报告及资产评估报告;

(5)丙方已履行农行龙华支行补充协议,农行龙华支行同意本次股权转让,并办理完毕农行龙华支行对目标公司100%股权质押登记的注销手续;

(6)丙方已提供于本次股权转让的股东决议;

(7)甲方董事会、股东会已就本次交易进行审议并作出同意本次交易的相关决议。

2.乙方应自收到首期股权转让款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剩余股权转让款人民币3,843.22万元,即股权转让款的90%。

(四)标的公司的债权、担保及风险的承担

1.本次交易完成后,甲方有权向目标公司提供股东借款的方式或其他方式助目标公司偿还债务;

(1)对于债务人,甲方将在股权转让完成之日起90日内向乙方偿付;

(2)对于债务人,甲方将按照农行龙华支行目标公司还款的约定,向目标公司提供借款。

2.本次交易完成后,在债务人存续期间,为避免乙方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与甲方发生关联交易,甲方有权与农行龙华支行达成协议,以甲方为目标公司债务二提供的其他担保代替乙方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对目标公司提供的担保。

(五)过渡期间

1.对于过渡期间归甲方所有,但乙方应保证过渡期间内本着诚信、善意的原则运营目标公司,不挪用目标公司资金,不损害目标公司利益增加目标公司运营成本以外的负债,不得对目标公司的资产进行处置,同时任何其他第三方对目标公司有控制权或限制权。

2.本协议签署后,甲方将目标公司存续时间不长于30天及甲方支付的全部款项;

3.本公司签署后,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出售目标公司股权,并且不得在目标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中约定他形式的第三方权益;

4.目标公司所拥有的土地使用权通过划拨方式取得的,由甲方负责收回,征收或收回时,目标公司应向甲方支付土地出让金及相应的补偿费,甲方有权终止本次股权转让,并由甲方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

5.甲方书面同意后,未经甲方书面同意的情况下,乙方不得将股权转让给任何第三方;

(六)乙方特别说明与保证

1.乙方签署本协议时仔细阅读了本协议的全部条款,并理解本协议签署后的法律后果,其系出于真实意思表示签署本协议,不存在任何欺诈、胁迫、显失公平、重大误解、无权处分、无权代理等意思表示或虚假;

2.已就与本次交易有关的所有信息和资料,向甲方及甲方聘请的中介机构提供了一切书面材料、物品、声明、描绘等均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3.本公司依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主体,该主体的注册资本合法合规,不存在虚假记载、虚报或抽逃注册资本等违法情形;

4.本公司签署后之日起至本次股权转让完成之日,不存在任何对甲方不利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5.本公司签署后,不存在对甲方不利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且甲方已书面同意的全部款项;

6.本公司签署后,不存在对甲方不利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且甲方已书面同意的全部款项;

7.除向甲方书面说明的未决诉讼外,对目标公司已判决的诉讼,甲方已判决的诉讼,裁定或指令;2)针对目标公司的民事诉讼、行政诉讼,仲裁和其它程序的诉讼;

8.截至本协议签署之日,不存在对目标公司不利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的情形下的情形,无论是已判决的,还是判决可能的,甲方均对目标公司的判决、裁定或指令;2)针对目标公司的民事诉讼、行政诉讼、仲裁和其它程序的诉讼;

9.截至本协议签署之日,不存在对目标公司不利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的情形下的情形,无论是已判决的,还是判决可能的,甲方均对目标公司的判决、裁定或指令;2)针对目标公司的民事诉讼、行政诉讼、仲裁和其它程序的诉讼;

10.本公司签署后,不存在对甲方不利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的情形下的情形,无论是已判决的,还是判决可能的,甲方均对目标公司的判决、裁定或指令;2)针对目标公司的民事诉讼、行政诉讼、仲裁和其它程序的诉讼;

11.本公司签署后之日起将采取一切必要的措施协助办理本协议项下约定之包括但不限于目标公司股东名册变更、公司章程修订、工商登记变更等手续。

(七)协议的生效

《股权转让协议》自下列条件满足之日起生效并成立:

1.本公司经各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

2.甲方书面同意;

3.涉及关联交易的,在获得甲方书面同意后,在获得关联交易的对方股东、实际控制人与甲方达成关联交易,甲方与农行龙华支行达成协议,以甲方为目标公司债务二提供的其他担保代替乙方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对目标公司提供的担保;

(八)过渡期间

1.对于过渡期间归甲方所有,但乙方应保证过渡期间内本着诚信、善意的原则运营目标公司,不挪用目标公司资金,不损害目标公司利益增加目标公司运营成本以外的负债,不得对目标公司的资产进行处置,同时任何其他第三方对目标公司有控制权或限制权。

2.本协议签署后,甲方将目标公司存续时间不长于30天及甲方支付的全部款项;

3.本公司签署后,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出售目标公司股权,并且不得在目标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中约定他形式的第三方权益;

4.目标公司所拥有的土地使用权通过划拨方式取得的,由甲方负责收回,征收或收回时,目标公司应向甲方支付土地出让金及相应的补偿费,甲方有权终止本次股权转让,并由甲方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

5.甲方书面同意后,未经甲方书面同意的情况下,乙方不得将股权转让给任何第三方;

(九)乙方特别说明与保证

1.乙方签署本协议时仔细阅读了本协议的全部条款,并理解本协议签署后的法律后果,其系出于真实意思表示签署本协议,不存在任何欺诈、胁迫、显失公平、重大误解、无权处分、无权代理等意思表示或虚假;

2.已就与本次交易有关的所有信息和资料,向甲方及甲方聘请的中介机构提供了一切书面材料、物品、声明、描绘等均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3.本公司依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主体,该主体的注册资本合法合规,不存在虚假记载、虚报或抽逃注册资本等违法情形;

4.本公司签署后之日起至本次股权转让完成之日,不存在任何对甲方不利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5.本公司签署后,不存在对甲方不利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且甲方已书面同意的全部款项;

6.本公司签署后,不存在对甲方不利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且甲方已书面同意的全部款项;

7.除向甲方书面说明的未决诉讼外,对目标公司已判决的诉讼,甲方已判决的诉讼,裁定或指令;2)针对目标公司的民事诉讼、行政诉讼、仲裁和其它程序的诉讼;

8.截至本协议签署之日,不存在对目标公司不利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的情形下的情形,无论是已判决的,还是判决可能的,甲方均对目标公司的判决、裁定或指令;2)针对目标公司的民事诉讼、行政诉讼、仲裁和其它程序的诉讼;

9.截至本协议签署之日,不存在对目标公司不利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的情形下的情形,无论是已判决的,还是判决可能的,甲方均对目标公司的判决、裁定或指令;2)针对目标公司的民事诉讼、行政诉讼、仲裁和其它程序的诉讼;

10.本公司签署后,不存在对甲方不利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的情形下的情形,无论是已判决的,还是判决可能的,甲方均对目标公司的判决、裁定或指令;2)针对目标公司的民事诉讼、行政诉讼、仲裁和其它程序的诉讼;

11.本公司签署后之日起将采取一切必要的措施协助办理本协议项下约定之包括但不限于目标公司股东名册变更、公司章程修订、工商登记变更等手续。

(七)协议的生效

《股权转让协议》自下列条件满足之日起生效并成立:

1.本公司经各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

2.甲方书面同意;

3.涉及关联交易的,在获得甲方书面同意后,在获得关联交易的对方股东、实际控制人与甲方达成关联交易,甲方与农行龙华支行达成协议,以甲方为目标公司债务二提供的其他担保代替乙方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对目标公司提供的担保;

(八)过渡期间

1.对于过渡期间归甲方所有,但乙方应保证过渡期间内本着诚信、善意的原则运营目标公司,不挪用目标公司资金,不损害目标公司利益增加目标公司运营成本以外的负债,不得对目标公司的资产进行处置,同时任何其他第三方对目标公司有控制权或限制权。

2.本协议签署后,甲方将目标公司存续时间不长于30天及甲方支付的全部款项;

3.本公司签署后,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出售目标公司股权,并且不得在目标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中约定他形式的第三方权益;

4.目标公司所拥有的土地使用权通过划拨方式取得的,由甲方负责收回,征收或收回时,目标公司应向甲方支付土地出让金及相应的补偿费,甲方有权终止本次股权转让,并由甲方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

5.甲方书面同意后,未经甲方书面同意的情况下,乙方不得将股权转让给任何第三方;

(九)乙方特别说明与保证

1.乙方签署本协议时仔细阅读了本协议的全部条款,并理解本协议签署后的法律后果,其系出于真实意思表示签署本协议,不存在任何欺诈、胁迫、显失公平、重大误解、无权处分、无权代理等意思表示或虚假;

2.已就与本次交易有关的所有信息和资料,向甲方及甲方聘请的中介机构提供了一切书面材料、物品、声明、描绘等均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3.本公司依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主体,该主体的注册资本合法合规,不存在虚假记载、虚报或抽逃注册资本等违法情形;

4.本公司签署后之日起至本次股权转让完成之日,不存在任何对甲方不利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5.本公司签署后,不存在对甲方不利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且甲方已书面同意的全部款项;

6.本公司签署后,不存在对甲方不利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且甲方已书面同意的全部款项;

7.除向甲方书面说明的未决诉讼外,对目标公司已判决的诉讼,甲方已判决的诉讼,裁定或指令;2)针对目标公司的民事诉讼、行政诉讼、仲裁和其它程序的诉讼;

8.截至本协议签署之日,不存在对目标公司不利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的情形下的情形,无论是已判决的,还是判决可能的,甲方均对目标公司的判决、裁定或指令;2)针对目标公司的民事诉讼、行政诉讼、仲裁和其它程序的诉讼;

9.截至本协议签署之日,不存在对目标公司不利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的情形下的情形,无论是已判决的,还是判决可能的,甲方均对目标公司的判决、裁定或指令;2)针对目标公司的民事诉讼、行政诉讼、仲裁和其它程序的诉讼;

10.本公司签署后,不存在对甲方不利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的情形下的情形,无论是已判决的,还是判决可能的,甲方均对目标公司的判决、裁定或指令;2)针对目标公司的民事诉讼、行政诉讼、仲裁和其它程序的诉讼;

11.本公司签署后之日起将采取一切必要的措施协助办理本协议项下约定之包括但不限于目标公司股东名册变更、公司章程修订、工商登记变更等手续。

(七)协议的生效

《股权转让协议》自下列条件满足之日起生效并成立:

1.本公司经各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

2.甲方书面同意;

3.涉及关联交易的,在获得甲方书面同意后,在获得关联交易的对方股东、实际控制人与甲方达成关联交易,甲方与农行龙华支行达成协议,以甲方为目标公司债务二提供的其他担保代替乙方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对目标公司提供的担保;

(八)过渡期间

1.对于过渡期间归甲方所有,但乙方应保证过渡期间内本着诚信、善意的原则运营目标公司,不挪用目标公司资金,不损害目标公司利益增加目标公司运营成本以外的负债,不得对目标公司的资产进行处置,同时任何其他第三方对目标公司有控制权或限制权。

2.本协议签署后,甲方将目标公司存续时间不长于30天及甲方支付的全部款项;

3.本公司签署后,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出售目标公司股权,并且不得在目标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中约定他形式的第三方权益;

4.目标公司所拥有的土地使用权通过划拨方式取得的,由甲方负责收回,征收或收回时,目标公司应向甲方支付土地出让金及相应的补偿费,甲方有权终止本次股权转让,并由甲方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

5.甲方书面同意后,未经甲方书面同意的情况下,乙方不得将股权转让给任何第三方;

(九)乙方特别说明与保证

1.乙方签署本协议时仔细阅读了本协议的全部条款,并理解本协议签署后的法律后果,其系出于真实意思表示签署本协议,不存在任何欺诈、胁迫、显失公平、重大误解、无权处分、无权代理等意思表示或虚假;

2.已就与本次交易有关的所有信息和资料,向甲方及甲方聘请的中介机构提供了一切书面材料、物品、声明、描绘等均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3.本公司依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主体,该主体的注册资本合法合规,不存在虚假记载、虚报或抽逃注册资本等违法情形;

4.本公司签署后之日起至本次股权转让完成之日,不存在任何对甲方不利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5.本公司签署后,不存在对甲方不利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且甲方已书面同意的全部款项;

6.本公司签署后,不存在对甲方不利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且甲方已书面同意的全部款项;

7.除向甲方书面说明的未决诉讼外,对目标公司已判决的诉讼,甲方已判决的诉讼,裁定或指令;2)针对目标公司的民事诉讼、行政诉讼、仲裁和其它程序的诉讼;

8.截至本协议签署之日,不存在对目标公司不利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的情形下的情形,无论是已判决的,还是判决可能的,甲方均对目标公司的判决、裁定或指令;2)针对目标公司的民事诉讼、行政诉讼、仲裁和其它程序的诉讼;

9.截至本协议签署之日,不存在对目标公司不利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的情形下的情形,无论是已判决的,还是判决可能的,甲方均对目标公司的判决、裁定或指令;2)针对目标公司的民事诉讼、行政诉讼、仲裁和其它程序的诉讼;

10.本公司签署后,不存在对甲方不利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的情形下的情形,无论是已判决的,还是判决可能的,甲方均对目标公司的判决、裁定或指令;2)针对目标公司的民事诉讼、行政诉讼、仲裁和其它程序的诉讼;

11.本公司签署后之日起将采取一切必要的措施协助办理本协议项下约定之包括但不限于目标公司股东名册变更、公司章程修订、工商登记变更等手续。

(七)协议的生效

《股权转让协议》自下列条件满足之日起生效并成立:

1.本公司经各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

2.甲方书面同意;

3.涉及关联交易的,在获得甲方书面同意后,在获得关联交易的对方股东、实际控制人与甲方达成关联交易,甲方与农行龙华支行达成协议,以甲方为目标公司债务二提供的其他担保代替乙方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对目标公司提供的担保;

(八)过渡期间

1.对于过渡期间归甲方所有,但乙方应保证过渡期间内本着诚信、善意的原则运营目标公司,不挪用目标公司资金,不损害目标公司利益增加目标公司运营成本以外的负债,不得对目标公司的资产进行处置,同时任何其他第三方对目标公司有控制权或限制权。

2.本协议签署后,甲方将目标公司存续时间不长于30天及甲方支付的全部款项;

3.本公司签署后,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出售目标公司股权,并且不得在目标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中约定他形式的第三方权益;

4.目标公司所拥有的土地使用权通过划拨方式取得的,由甲方负责收回,征收或收回时,目标公司应向甲方支付土地出让金及相应的补偿费,甲方有权终止本次股权转让,并由甲方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

5.甲方书面同意后,未经甲方书面同意的情况下,乙方不得将股权转让给任何第三方;

(九)乙方特别说明与保证

1.乙方签署本协议时仔细阅读了本协议的全部条款,并理解本协议签署后的法律后果,其系出于真实意思表示签署本协议,不存在任何欺诈、胁迫、显失公平、重大误解、无权处分、无权代理等意思表示或虚假;